



股票代號：2643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一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106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106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5
【附件六】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一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1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06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474,124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1 頁）、附件四（第 15~24 頁）及附件五（第 25~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52,46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06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五)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以符合實際營運需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37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106 年度各國貿易保護主義興盛，全球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從美國新任總統川普實施稅改政策強力提倡鼓勵企業回歸美國製造及實施各項經貿手段等，全球經濟市場存在許多不確定性，投資及經濟成長發展難度升高。集團在各位股東支持與董事督促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經營團隊運用累積多年專業經驗作出市場情勢預測判斷，故 106 年為捷迅營運轉型期，來年經營績效可望再造高峰。

從各個主要國家發展情勢來看，美國道瓊指數再創歷史新高，意味著未來除經濟強勁走勢外，各界對能源運用、環保綠能的重視、探索人工智慧的契機等都展現了景氣持續樂觀氛圍。川普陸續實踐施政方針，以提高關稅手段掀起他國與美國貿易失衡的世界經貿大戰，而中國就是此貿易逆差的最主要國家，美國為了降低此貿易逆差結構，任何經貿手段將是全球的核心焦點。歐洲在 106 年的經濟成長亦表現不俗，前三季皆呈現逐季成長趨勢，失業率也較去年同期減少。亞洲方面，經濟成長力道來源主要來自全球景氣的回溫，尤其是美國市場的穩定復甦，成為帶動亞洲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受惠雲端、物聯網及互聯網產業的興起，民眾消費習慣逐漸改變等因素，捷迅洞燭先機提早布局電子商務客群。106 年航空貨運量較 105 年呈現雙位數的增長，僅台灣區年營收即成長達 250%，此市場變動雖使營收增長但同時受限於航空載貨運能不足，使航空貨運成本居高不下，毛利無法等比提升。

就海運貨櫃運輸方面，106 年海運艙位仍呈現供過於求的情況，由於快速發展的電商客群大多採用空運，對於海運業務難免存在些許影響，但 107 年船公司散裝船運市場正明顯復甦，公司兼顧海運拓展與航空運輸並進模式，提供客戶多元全方位服務，預估 107 年應有小幅成長。

捷迅憑藉專業經營團隊且累積多年經驗，加上現代化科技管理，於 106 年順利調整營運策略方向，替來年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35,453	2,661,664	(6.13)
淨利	134,283	56,908	(57.6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6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835,453	2,661,664
	營業淨利	195,831	88,066
	稅後淨利	134,283	56,90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7	9.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5.14	33.36
	每股盈餘	5.27	2.1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捷迅於 106 年度發表的 LMS (Last Mile System, 貨況追蹤系統)，可說是目前台灣市場上首套自行研發成功的人工智慧派送系統。LMS 除了優於原 GLS 僅有的 B2B 商業模式之外，亦能滿足 B2C、C2C 及 C2B 等商業模式。利用大數據的概念，結合供應商、貨物、客戶、派送管理等功能，整合到網頁平台並推廣至 Android 及 iOS 系統共通的 eTrack App，使買家和賣家即刻達成貨物管理追蹤；而捷迅派送人員及管理人員更能藉由系統及手機 APP 控管收款金流（包含現金收款、微信支付與智慧卡支付等電子支付方式），利用系統演算出取件/收件最佳路徑，從而優化運送途徑，可望對公司的新創營運項目「國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帶來極大的挹注。

此系統於 106 年 6 月份起先於新加坡試行之後成效良好，並於 7 月之後陸續添購貨車設備及增設倉庫據點等方式提供物聯網客戶發送貨物使用，預計未來將使業務量翻倍，之後也將陸續將此模式推廣至台灣、香港等地，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近年來電子商務快速成長，美國的 Amazon 以及中國大陸淘寶網等規模皆不斷擴大，全球大眾消費習慣亦從以往實體店面消費型態轉移為雲端網路交易等新興商業模式。

為跟隨此類消費型態的改變，捷迅於本年度更積極開拓發展電商網購業務，與世界各國合作夥伴以策略聯盟方式擴大全球化物流服務網絡，並積極尋找海、空運艙位及加強後段轉口及倉儲派送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客製化的服務並提高客戶覆蓋率。

原有海、空運相關進出口及報關業務、客戶標案仍是發展主軸產品，但因應競爭者削價競爭及市場運價波動等大環境改變等因素，成本無法及時轉嫁，為避免對公司營運影響下將進行客群調整，以期改善公司整體的獲利績效。

(二) 營業目標

目前物流市場高度競爭，各業者相互競價而衝擊獲利，捷迅搭配近年來電商業務之繁榮發展開發新的業務市場、創造更具附加價值服務，如美國子公司於目的地進口報關、倉儲管理（海外發貨倉庫 Fulfillment-Center, FC）、貨物重整、轉口貿易及 IT 服務等，提升更全面『整合型服務』。

在原有海、空運等發展上、除既有的兩岸三地（中港台）等航線外，另加強開發其他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市場，提升航線競爭力。並藉由策略聯盟（如台灣區已於 106 年 12 月份加入 World Cargo Alliance，世界貨運聯盟 WCA），與上下游廠商開發合作商机，可望以此拓展國外代理間合作關係，帶來更多固定資源及獲利。

捷迅自 106 年 5 月底標案合約陸續到期後，6 月起即調整淘汰營收占比達 2 成的低價標案負毛利客戶，並透過提供國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及電商轉口業務等，擴大運價水平高及調整彈性大的電商客戶群，藉以取代企業標案型客戶帶動獲利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捷迅於幾年前即已積極開拓電子商務客戶群，配合中國大陸境內機場國際航班業務量持續成長，在華東及華南各地擁有可觀市占率。本年度持續擴大其他機場口岸國際進出口業務量，為提供客戶更快速的運送服務，運用二線城市當地航班艙位，就近安排分流貨源，有效節省轉運至一線城市所需時間及轉運成本，創造雙贏。

美國本土地區著重於電商倉儲業務的發展，為加快出貨的速度，自 106 年 6 月起在美國各地建立數個電商庫存專區、規劃多條作業線，搭配客戶訂單的需求，將抵達美國的庫存分區上架鍵入系統建檔，以便客戶從線上監管庫存及出貨量，也可按照客戶的其他需求提供加值服務，達到真正的客製化。

台灣地區因應電商的發展而推動轉口至世界各地的新郵政業務，於 106 年度下半年的營收成長明顯高於以往；新加坡地區則是自 106 年 6 月起搭配 LMS 系統實行後段的派送服務，到 106 年 10 月份亦已達初步規模，並增加協力車隊合作與承租新倉庫以擴大原有的業務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電子商務相關產業在未來 6~10 年間預計仍會有大規模成長，而電商講究時效性更高的空運艙位，因此如何尋找到更多的運輸艙位，以迎接電商的持續成長，是一個主要課題。原有的海、空運等業務也將持續對各大重點客戶及標案積極參與報價提升載運貨量，預估對 107 年度的營收數將會有明顯的挹注。以下，為本公司預計為迎接來年挑戰而擬訂的全方位因應策略：

1. 搭上網路購物、線上商店等潮流，未來將繼續強化電商市場，利用現有電商客群，搭配已建立的全球物流網絡，更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由於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會透過控管艙位避免運價下壓，估計運價將呈現持續走高的情況，因此除了現有配合的航空公司以及船公司之外，捷迅將積極尋找更多海空運合作夥伴擴大艙位供給，使電商貨物的運送更加不受限。
2. 不僅為客戶提供規劃、設計和執行新的物流流程，同時提供進階服務：如設計高效倉庫技術、擬定最新的運輸管理策略與提供高效能的物流軟體，使其貨暢其流、提高效益並降低不必要的成本。
3. 因應競爭者削價競爭，將開創有別於傳統海空運輸的客製化業務，提供多元化的整合型服務。例如協助客戶遷移廠房之機器設備運送、代客處理運輸強化包裝、長途轉運陸路運輸和倉儲物流及相關的線上挑貨、檢貨等業務。
4. 公司內部亦要持續進行員工培訓，提升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建置完善作業循環，加強對內管理稽核，提供客戶高信賴度的品牌服務及形象，持續正向穩健地朝目標前進，成為一個國際知名的整合型包裹遞送巨擘。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國際電子商務潮流的快速發展，捷迅搭配這股商機將未來的營運方向調整為積極發展電商網購及郵政包裹業務。而電商由於時效性的考量，採用空運方式出貨是必然的現象。特別是亞洲前往美國地區的郵購包裹，經常造成航空貨運爆艙的結果，此情況也一併帶動了空運服務大幅成長。然而找尋足夠的航空「艙位」仍是一個相當首要的任務，有別於往年空運報價有淡旺季之區分，106 年度整年的空運價格可謂持續居高不下，另考量到原油價格及其他原物料在近來亦持續上漲，要如何有效的提供客戶運輸的艙位以及同時有效的控制相關的運輸成本，是捷迅來年的主要挑戰。

（二）法規環境

台灣地區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案，新法於 107 年 3 月 1 日上路後，勞工可連上 12 天班，輪班間隔時數可由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此次修法更將「休息日加班可換補休」入法，勞工 7 休 1 例假規定放寬，勞動部公告指定行業，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例假日可挪移，最多可連上 12 天班。輪班間隔時數原則為 11 小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勞動部公告、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可另行約定，但不得少於 8 小時。此外，勞工休息日加班工時計算，取消現行「做 1 算 4」、「做 5 算 8」規定，改為核實計算；加班工時上限原則上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個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 1 個月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勞工特休假可遞延 1 年。此修法後相較於先前的法令彈性較大，企業付出的成本也可降低，面對新法令規定，捷迅以嚴守勞基法基本線為原則，在勞資關係日益法制化的同時，向客戶宣導政令配合，並以系統優化提升內部自動化及管理能力的降低成本。

美國地區自 107 年度開始，需要特別留心各州政府徵收消費稅 (Sales Tax) 的問題。大部分的電商賣家皆會透過 Amazon 全美最大的交易平台銷售產品，由於第三方賣家本身並無實體店面，原本並無繳稅與否的問題。但各州政府未來將陸續考量各種經濟連結 (Economic Nexus) 來決定消費稅的徵收，因此無可避免地各電商賣家將面臨增加賦稅成本的壓力，亦或是由 Amazon 代為繳納稅額的話，還須負擔額外的手續費成本，此項政策是否會導致各電商客群將賦稅相關的成本轉嫁與貨物承攬業者進而影響公司的獲利，值得觀察。

大陸海關總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國通關一體化，除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海關將不再受理轉關申報。中國海關總署發布「關於規範轉關運輸業務的公告」，為全面推進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簡化企業辦事流程和手續，降低制度性成本，該署決定進一步規範轉關運輸業務。公告指出，多式聯運貨物及具有全程提 (運) 單需要在境內換裝運輸工具的進出口貨物，其收發貨人可以向海關申請辦理多式聯運手續，有關手續按照聯程轉關模式辦理。

以上條規的設立均為國際運輸安全第一為共同目標，捷迅集團做為優質的國際整合型物流服務業者，會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在為客人服務的同時，不論是出口商還是進口商，盡提前告知和協助其貨物順利流通之職責。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顯示 107 年全球經濟將優於 106 年，但成長幅度大致與今年相似，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

首先是美、中「新政」後續效應，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至於中國大陸近期加強環保嚴查行動，恐將影響石化產品價格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此外，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調整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再者，美國總統川普決定對進口太陽能面板和洗衣機課以

重稅，由於中美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若是再掀貿易大戰，台灣必定受到波及；物價穩定有助於維持民眾購買力，然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恐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這些都將是影響 107 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綜觀來看，全球市場瞬息萬變，中外大中小企業對專業物流服務和諮詢需求只會增加，甚至會有各種多元、客製化服務的需要產生。在全球數位時代崛起當下，大盤、中盤及小盤商會更加依賴與航空公司和船公司有緊密合作關係的攬貨業者。集團各營業據點集聚了有利的環境和成長空間，將鞏固現有客戶群、培養忠誠客戶，擴展全球物流市場佔有率，建立公司的品牌效應；對特殊客戶群體，將提供專業客製化和個性化的專屬服務，以「立足亞洲、放眼世界、服務全球」，致力成為客戶首選之物流服務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上者。</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因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於客戶承接、徵信及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其完整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檢查授信文件，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真實性。
4. 查明期後有無重大折讓情形，俾確認營業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006	9	\$ 43,12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3,072	1	3,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2,860	10	45,5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6,894	1	13,1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1,886	-	7,503	1
1410	預付款項	1,753	-	7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2,440	-	2,1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911</u>	<u>21</u>	<u>115,399</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57,470	67	538,299	7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95,235	11	95,024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49	-	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758	-	2,6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292	1	3,8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2,104</u>	<u>79</u>	<u>643,197</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6,015</u>	<u>100</u>	<u>\$ 758,5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4,000	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38	-	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6,482	5	6,4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8,923	1	14,30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6,338	2	16,1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995	1	5,8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7	-	4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363</u>	<u>17</u>	<u>43,26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6,083	8	54,933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263	2	15,0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20	1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466</u>	<u>11</u>	<u>70,06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33,829</u>	<u>28</u>	<u>113,323</u>	<u>15</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31	262,300	35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9	72,277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0	5	27,90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504	29	258,140	34
3400	其他權益	(15,225)	(2)	24,654	3
3XXX	權益總計	<u>602,186</u>	<u>72</u>	<u>645,273</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6,015</u>	<u>100</u>	<u>\$ 758,5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485,039	100	\$ 313,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u>425,348</u>	<u>88</u>	<u>245,30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9,691</u>	<u>12</u>	<u>68,18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021	1	4,489	2
6200	管理費用	<u>40,942</u>	<u>8</u>	<u>38,367</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963</u>	<u>9</u>	<u>42,85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5,728</u>	<u>3</u>	<u>25,32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十、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5,234	1	5,7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4)	-	434	-
7050	財務成本	(362)	-	(22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59,050</u>	<u>12</u>	<u>127,583</u>	<u>4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608</u>	<u>13</u>	<u>133,510</u>	<u>43</u>
7900	稅前淨利	77,336	16	158,83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20,428</u>)	(<u>5</u>)	(<u>24,555</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908</u>	<u>11</u>	<u>134,283</u>	<u>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0)	-	\$ 2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879)	(8)	(11,935)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合 計	(39,995)	(8)	(11,70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913</u>	<u>3</u>	<u>\$ 122,579</u>	<u>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17</u>		<u>\$ 5.27</u>	
9810	稀 釋	<u>\$ 2.17</u>		<u>\$ 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16,020	\$ -	\$ 19,094	\$ 184,894	\$ 36,589	\$ 456,597	
E1	46,280	71,048	-	-	-	117,328	
N1	-	1,229	-	-	-	1,229	
B1	-	-	8,808	(8,808)	-	-	
B5	-	-	-	(52,460)	-	(52,460)	
D1	-	-	-	134,283	-	134,283	
D3	-	-	-	231	(11,935)	(11,704)	
D5	-	-	-	134,514	(11,935)	122,579	
Z1	262,300	72,277	27,902	258,140	24,654	645,273	
B1	-	-	13,428	(13,428)	-	-	
B5	-	-	-	(60,000)	-	(60,000)	
D1	-	-	-	56,908	-	56,908	
D3	-	-	-	(116)	(39,879)	(39,995)	
D5	-	-	-	56,792	(39,879)	16,913	
Z1	\$ 262,300	\$ 72,277	\$ 41,330	\$ 241,504	(\$ 15,225)	\$ 602,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7,336	\$ 158,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0	952
A20200	攤銷費用	379	712
A20900	財務成本	362	228
A21200	利息收入	(233)	(177)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9,050)	(127,5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86	(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	(438)
A31150	應收帳款	(37,387)	(6,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1	3,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1	(136)
A31230	預付款項	(1,037)	4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150
A32130	應付票據	73	16
A32150	應付帳款	40,055	(1,0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75)	(1,1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	(2,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	(2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5)	(2,491)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0,0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32,750	23,1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	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9)	(2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08)	(3,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80	19,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231)	(378)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53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1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0)	(\$ 1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0	1,9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	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71</u>	<u>(1,0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000	(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27,0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7,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00</u>	<u>5,8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9)</u>	<u>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882	23,9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124</u>	<u>19,1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006</u>	<u>\$ 43,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因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於客戶承接、徵信及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其完整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檢查授信文件，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真實性。
4. 查明期後有無重大折讓情形，俾確認營業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2,760	36	\$ 377,245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072	-	3,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六)	497,283	45	490,191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11	-	7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902	1	3,7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6,441	2	28,65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65	2	14,2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6,334</u>	<u>86</u>	<u>918,05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25,473	11	132,039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4	-	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9,055	1	7,0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21,679	2	19,9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751</u>	<u>14</u>	<u>162,786</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6,085</u>	<u>100</u>	<u>\$ 1,080,8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64,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38	-	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54,975	23	267,135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3,248	6	54,88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7,350	1	14,33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22	-	9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51	1	16,10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3,184</u>	<u>37</u>	<u>353,48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2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76,332	7	66,31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263	1	15,0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20	1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715</u>	<u>9</u>	<u>82,08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03,899</u>	<u>46</u>	<u>435,572</u>	<u>40</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24	262,300	24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6	72,277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0	4	27,9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504	22	258,140	24
3400	其他權益	(15,225)	(2)	24,654	2
3XXX	權益總計	<u>602,186</u>	<u>54</u>	<u>645,273</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06,085</u>	<u>100</u>	<u>\$ 1,080,8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661,664	100	\$ 2,835,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u>2,380,757</u>	<u>90</u>	<u>2,431,99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80,907</u>	<u>10</u>	<u>403,45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598	-	17,118	-
6200	管理費用	<u>178,243</u>	<u>7</u>	<u>190,50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841</u>	<u>7</u>	<u>207,62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8,066</u>	<u>3</u>	<u>195,83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613	-	3,2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2)	-	(1,562)	-
7050	財務成本	(708)	-	(3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	-	<u>1,271</u>	-
7900	稅前淨利	87,499	3	197,1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0,591)	(1)	(62,81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908</u>	<u>2</u>	<u>134,28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0)	-	\$ 2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879)	(1)	(11,9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9,995)	(1)	(11,704)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6,913</u>	<u>1</u>	<u>\$ 122,579</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6,908</u>	<u>2</u>	<u>\$ 134,283</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6,913</u>	<u>1</u>	<u>\$ 122,57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17</u>		<u>\$ 5.27</u>	
9810	稀 釋	<u>\$ 2.17</u>		<u>\$ 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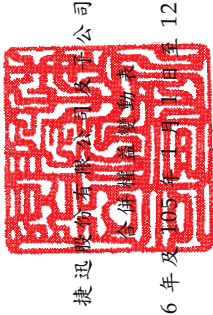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16,020	\$ -	\$ 19,094	\$ 184,894	\$ 36,589	\$ 456,597	
E1	46,280	71,048	-	-	-	117,328	
N1	-	1,229	-	-	-	1,229	
B1	-	-	8,808	(8,808)	-	-	
B5	-	-	-	(52,460)	-	(52,460)	
D1	-	-	-	134,283	-	134,283	
D3	-	-	-	231	(11,935)	(11,704)	
D5	-	-	-	134,514	(11,935)	122,579	
Z1	262,300	72,277	27,902	258,140	24,654	645,273	
B1	-	-	13,428	(13,428)	-	-	
B5	-	-	-	(60,000)	-	(60,000)	
D1	-	-	-	56,908	-	56,908	
D3	-	-	-	(116)	(39,879)	(39,995)	
D5	-	-	-	56,792	(39,879)	16,913	
Z1	\$ 262,300	\$ 72,277	\$ 41,330	\$ 241,504	(\$ 15,225)	\$ 602,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7,499	\$ 197,1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31	8,102
A20200	攤銷費用	532	834
A20900	財務成本	708	375
A21200	利息收入	(339)	(215)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	(7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95	(1,0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	(438)
A31150	應收帳款	(31,238)	39,9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	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7)	1,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16	523
A32130	應付票據	73	16
A32150	應付帳款	(3,507)	(37,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35	(4,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5)	4,4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5)	(2,491)
A32990	存入保證金	<u>10,000</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77,176	207,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	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5)	(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2,714</u>)	(<u>40,71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33</u>	<u>166,7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944)	(17,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8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	(4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2)	(9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93</u>	<u>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45</u>)	(<u>17,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4,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1)	(28,0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7,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9</u>	<u>5,2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182</u>)	(<u>5,0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515	149,3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245</u>	<u>227,8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760</u>	<u>\$ 377,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附件六】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4,711,97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6,908,683	(A)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6,61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90,868)	=(A)*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5,224,81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0,588,35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	(<u>52,46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68,128,35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p> <p>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p> <p>三、G701011 報關業。</p> <p>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p> <p>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p> <p>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p> <p>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p> <p>三、G701011 報關業。</p> <p>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計畫增加營業項目。</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u>一點二〇</u>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u>一點</u></p>	<p>依公司營運狀況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u>二五元</u> 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報關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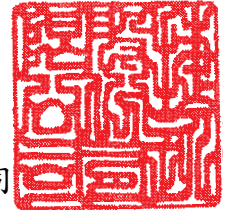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於會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讓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其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顧城明	106.05.23	普通股	8,162,786	31.12%	普通股	8,097,017	30.87%
董事	顧陽明	106.05.23	普通股	870,321	3.32%	普通股	870,321	3.32%
董事	周也為	106.05.23	普通股	8,764	0.03%	普通股	8,764	0.03%
董事	李家榮	106.05.23	普通股	1,242,236	4.74%	普通股	1,242,236	4.74%
董事	林世俊	106.05.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孫鋼銀	106.05.23	普通股	1,085,634	4.14%	普通股	1,085,634	4.14%
獨立董事	汪君平	106.05.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06.05.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凱	106.05.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1,369,741		普通股	11,303,972	

106年5月23日發行總股份： 26,230,000 股

107年4月29日發行總股份： 26,230,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147,600 股，截至107年4月29日止持有： 11,303,972 股

